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9)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于2015年2月7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正就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接洽和论证,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开始停牌,该重大事项现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13日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林保敏先生提出的辞职请求,由于个人原因,念保敏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公司感谢念保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遵才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邓婵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鉴于邓婵玉女士辞去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因此其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监事会经过充分了解和研究,决定提名朱少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股份”)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的通知,新华基金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大宗交易累计共减持金马股份1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3月13日,新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26,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3日	6.15	11,510,000	2.18%
合计	-	-	-	11,510,000	2.18%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890,000	7.17	26,38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90,000	7.17	26,38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新华基金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6日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共减持金马股份26,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由64,280,000股减至37,890,000股。

3.新华基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马股份股票的可能。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附1号1层-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商务A座7-2

邮编:400010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金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黄山金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公司	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
本次权益变动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减持金马股份1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新华基金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p